

#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孙迪：

本院执行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凤、孙保贵、孙迪、张晓晖、张晓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豫0403执恢32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拍卖孙迪持有的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2000股股金（股金账号：13066663011001266018）。向你公告送达孙迪持有的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2000股股金（股金账号：13066663011001266018）的豫兴源评报字【2025】第065号资产评估报告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：……四、评估基准日：2025年9月30日……评估结论：委托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4200元（大写拾万零肆仟贰百圆）（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）（资产评估报告全部内容详见豫兴源评报字【2025】第065号资产评估报告）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